

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221执410号

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铁岭市新城金
沙江路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希军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朱厚达，男，1993年，汉族，住铁岭市银
州区。

被执行人铁岭市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铁岭市银
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申家沟。

法定代表人朱忠喜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厚达、铁岭市扬达房
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委托铁岭华诚资产
评估事务所，对被执行人朱厚达所有的且在申请执行人处贷款抵
押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长青路38-14号1-1-1嘉和城小
区14幢1-1-1房产一处，进行了价值评估，评估价值为7563540
元，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
出任何异议，而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表示回赎也未能履行义务。现
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。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
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评估价值，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，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朱厚达所有的，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长青路嘉和城小区14幢1-1-1房产一处，建筑面积为1260.59平方米，《房屋预告登记证明》编号为铁岭市房预铁岭县字第LTA251248-Y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：高峰

执行员：秦凤来

执行员：王效伟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：徐晶